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3〕5号

关于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废液资源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废液资源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在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废液资源化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利用现有项目PCB厂房东侧的闲置仓库改造1座资源化车间，用于综合利用景旺公司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和退锡废液（酸性、碱性蚀刻废液为危废名录

HW22 含铜废物中的 398-004-22, 退锡废液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 336-066-17), 设计处理规模为综合利用酸性蚀刻废液 8640 吨/年、碱性蚀刻废液 5760 吨/年、退锡废液 540 吨/年。资源化车间占地面积约 1687.5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项目仅利用企业内部产生的蚀刻废液和退锡废液进行资源化利用, 不对外收集、处理其他企业产生的废液。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初审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蒸发冷凝水部分回用于资源化项目生产工艺和废气处理喷淋, 部分与废气处理系统废水一并进入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达到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后纳入宝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贮罐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同时应做好车间地面、污水收集系统等区域防渗处理, 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工艺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工艺设施处理后排放, 酸碱废气执行《无机化学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蒸汽发生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厂界达到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水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在现有指标内解决,保持现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2〕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3日

抄送：市局龙川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3日印发
